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Tel: 8610-5813779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简映律师、高翔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

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 1 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盖章）

2014 年 5 月 19 日